

土地清冊

項次	縣市	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使用 分區	編定 種類	土地 面積	使用 面積	所有 權人
1	新北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特定農 業區	農牧用 地	1532 m ²	1000 m ²	李四 王五
2	新北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特定農 業區	農牧用 地	1234 m ²		趙六

備註：

- 一. 所有權人需全部詳填。
- 二. 使用面積：即為廠地面積(如廠地有多筆地號，各地號之使用面積總合應等於廠地面積)。
- 三. 如為都市計畫內土地，「編定種類」欄應為空白。

廠印

負責人
印章